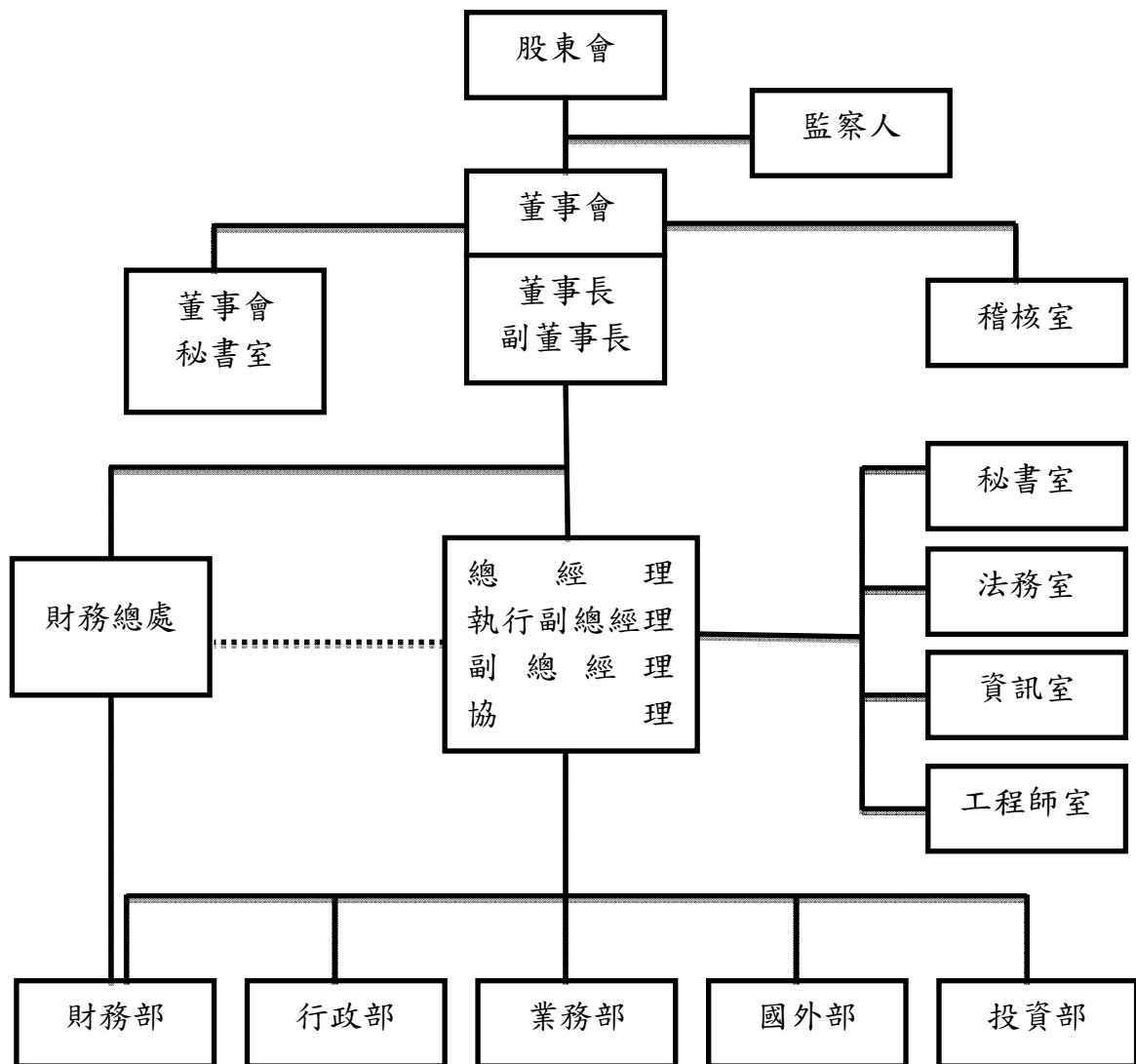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職掌：

1. 董事會秘書室：承辦董事會之文書、庶務、機要及有關股務之聯繫等事項；其承辦事項，如與其他部門有關者，循公司一般程序處理之。
2. 稽核室：依內部控制制度，掌理產銷業務計畫及重要財務執行之稽核事項。
3. 財務總處：負責統籌調度集團資源、營運單位與財務單位間相關事務之溝通與協調、轉投資事業會計作業與財務管理之督導、預算資料之審核與彙編及子公司相關事宜監理等事宜。
4. 秘書室：掌理公司印鑑之保管，公共關係事務及機要事項。
5.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法規之釋明與研究等事項。
6. 資訊室：掌理電子資料處理相關之資訊系統與設備之規劃、評估、建置及管理等事宜。
7. 工程師室：掌理新興工程、重大設備更新之計畫及執行、礦源研究、生產工廠設施擴建更新、產品製造計畫、改進督導、檢驗、管制以及有關製造工務及交辦事項。
8. 財務部：掌理財務規劃、資金之調度、現金及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預算之編製與控制、成本之核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股務相關業務等事項。
9. 行政部：掌理人事、事務、文書、不動產管理及租賃業務等相關事項。
10. 業務部：掌理產品銷售計畫之編擬、產品之銷售儲運、市場之開發及營業所之管理等事項。
11. 國外部：掌理產品之進出口計畫編擬、銷售及儲運等事項。
12. 投資部：掌理短、中、長期投資發展計畫、國內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與服務等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名單(1)

101 年 04 月 30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註1】董事張剛倫、傅清權、和士鉅係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王立心係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林正育係雲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董事張永平先生於100/11/0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1%)、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潘振民(22.50%)、王建國(22.50%)、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8%)、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9.33%)、張東平(6.33%)、朱慈新(4.48%)、劉宗恩(1.10%)、劉傳芳(1.10%)、黃金香(1.08%)、劉黎芬(0.92%)
雲風股份有限公司	張剛綸(79.76%)、張永平(17.82%)、傅清權(0.61%)、林敏愷(0.61%)、陶啟津(0.60%)、紀志旺(0.60%)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0%)、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5%)、張永平(5.55%)、張如平(3.97%)、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3%)、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5%)、黃俊華(2.06%)、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9%)、顧國輝(1.73%)

註：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安平			✓	✓		✓				✓		✓	✓		
辜成允			✓	✓		✓				✓		✓	✓		
張剛綸			✓			✓	✓		✓	✓	✓	✓			
陳啟德			✓	✓		✓	✓			✓	✓	✓	✓		
黃俊榮			✓	✓			✓	✓	✓	✓	✓	✓	✓		
傅清權			✓			✓	✓		✓	✓	✓	✓			
祁士鉅			✓			✓	✓		✓	✓	✓	✓			
王立心			✓			✓	✓		✓	✓	✓	✓			
葉隆志			✓			✓	✓	✓	✓	✓	✓	✓	✓		
林正育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名單

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傅清權	99.07.02	485,084	0.06%	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上海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副 總 經 理	張明倫	96.06.25	1,509,123	0.20%	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副 總 經 理	王立心	96.06.25	42,343	0.01%	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總工程師	辜登福	99.09.29	24,532	0.00%	0	0	0.00%	屏東科技大學農機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協理	楊富全	87.05.19	56,544	0.01%	122,246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協理	王月夕	99.12.23	45,316	0.01%	508	0	0.0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外部經理	王煜堃	99.01.16	0	0.00%	0	0	0.00%	東吳大學英文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97.09.01	33,326	0.00%	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持有數：本公司並無執行員工認股權。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安平																					
常務董事	張永平(註1)																					
常務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公司代表人張副倫																					
常務董事	辜成允																					
董事	黃俊榮	11,241	19,584	0	0	3,556	5,544	5,558	8,306	10,947	13,587	0	0	382	0	672	0	0	0	19.77%	14.97%	1,651
董事	陳啟德																					
董事	佑綿德誠股份公司代表人：王立心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公司代表人：傅清權																					
董事	嘉新國際股份公司代表人：祁士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傅清權、辜成允、陳啟德、黃俊榮、張剛綸、王立心、祁士鉅、嘉新國際、佑新紡織	傅清權、辜成允、陳啟德、黃俊榮、張剛綸、王立心、祁士鉅、嘉新國際、佑新紡織	辜成允、陳啟德、黃俊榮、祁士鉅、嘉新國際、佑新紡織	辜成允、陳啟德、黃俊榮、嘉新國際、佑新紡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剛綸、王立心	張剛綸、王立心、祁士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安平、張永平	張安平	張安平、張永平、傅清權	張安平、傅清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永平		張永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1	11	11	11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雲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育	128	2,793	444	516	720	720	0.81%	1.26%	0
監察人	葉隆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林正育、葉隆志、雲風公司	雲風公司、葉隆志
低於 2,000,000 元		林正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傅清權															
副總經理	張剛綸	8,867	8,867	0	0	2,079	2,079	382	0	382	0	7.07%	3.55%	0	0	1,093
副總經理	王立心															

註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0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提撥數為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剛綸、王立心	張剛綸、王立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傅清權	傅清權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傅清權	0	778	778	0.49%
	副總經理	張剛綸				
	副總經理	王立心				
	財務長(註)	賴森本				
	協理	楊富全				
	總工程師	辜澄福				
	協理	王月夕				
	國外部經理	王煜堃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註：100 年 7 月 1 日辭職。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9	48,775	64,100	13.55	17.81
100	32,976	51,722	20.58	16.2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繳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外，應先就其提列後之餘額，於不逾百分之三之範圍內，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 (註 3)，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安平	7	0	100%	新任
副董事長	張安平	5	0	83%	
常務董事	辜成允	1	6	8%	
常務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剛綸	12	1	92%	
董 事	陳啟德	9	4	69%	
董 事	黃俊榮	13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傅清權	13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祁士鉅	12	1	92%	
董 事	佑新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立心	13	0	100%	
董事長	張永平	6	0	100%	舊任(註 4)
監察人	葉隆志	13	0	10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正育)	6	0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00 年度 9 次，101 年度 4 次。本屆董事改選日期為 99 年 6 月 18 日，任期期間 99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

註 4：董事長張永平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辭任。

(2) 董事、監察人訓練情形：

董監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時數
張剛綸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王立心	IFRS 總裁觀點-給決策階層在採行 IFRS 的建議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3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2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運用管理會計資訊進行績效衡量與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委員會職能發揮與價值創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掌握 KPI 創造高績效組織研討會	韜睿惠悅顧問服務公司	5
傅清權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3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陳啟德	內線交易與企業犯罪-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黃俊榮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葉隆志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林正育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而係以監察人方式運作。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聽取公司運作情形之報告與討論外，且對部份個案如內控自評，聘任會計師等交換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葉隆志	13	10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正育)	6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監督運作外，並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情形，與公司之員工、股東之溝通管道並無問題。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一)已根據守則之精神，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平對待股東，故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股東自然人計有 45,084 位，法人股東 253 位。法人股東佔股權的 53.68%，較去年提高 2.80%，且法人之持股比例，已較自然人股東為高。法人持股中，以嘉新國際佔 16.40%為最高，其次為松佐投資佔 8.85%，再次為台泥公司 3.53%，其餘大都是投信、投顧及海外法人投資者，主要股東名單單純。	(二)股東名單顯示主要股東之股權，故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理小組，涵括：生產、業務、財務、資訊、儲運、資產開發、董事會及風險管理組，並依子公司監理制度，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惟以監察人方式監督；本公司將修訂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更換會計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案，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其獨立性。	(二)與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訊息，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根據守則之精神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故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網站對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做揭露故無差異。 (二)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等，故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尚在評估中。	董事會功能性小組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辦理，故差異不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法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將修訂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事務處理皆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公司治理且為強化內部控制，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	一、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一～六均依規定辦理，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和供應商及投資者關係人之關係，向為良好，無任何紛爭。公司對相關利害關係任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保障，年來未有紛爭事件。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除董、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監事輪流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全國商業總會等機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將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之內，並由稽核室及相關部門組成專案小組評估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政策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等，評量風險時分析其風險事件有哪些？其發生機率是高、中、低，若發生風險時其影響嚴重性有多大，繪成風險矩陣，並採取相關之風險回應措施與控制活動，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產生相關資訊互為溝通，執行情形並為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曾派員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董監暨經理人之責任承擔、因應與 D&O 責任保險規劃」課程，目前將修訂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其購買責任保險。 六、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運作情形之自評報告，由各部門自評後，交稽核室彙整，如發現有缺失，均提交管理當局研謀改善措施，稽核室後續追蹤其改進情形，並出具內控聲明書。	無差異。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列」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召開一次籌備會及二次委員會，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程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召集委員	魏啟林	3	100%	
委 員	陳家聲	3	100%	
委 員	賈子南	3	100%	

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民國49年首辦嘉新獎學金，民國52年創辦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國83年更名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並訂定基金會章程16條，規範應辦業務、組織、基金之來源與管理使用等，藉由該基金以履行社會責任，定期透過年報，檢討實施成效。嘉新獎學金頒發已超過半個世紀，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已頒發至第47屆，各種獎項受獎人數已逾十萬人。100年度頒發金額6百餘萬元，歷年來共頒發數億元，獎勵清寒弱勢學子努力學習。 1.專責成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2.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時代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等單位共243萬元，促進社會和諧。 1.安排或舉辦有關企業倫理相關課程，供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學習成長。 2.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者，予以嘉獎；檢舉違規者，予以記功，透過獎懲鼓勵員工履行社會責任。考績獎金與員工紅利發放時，均考量員工工作表現而決定發放金額之多寡。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對生產原料的品位儘量降低，充分利用廢棄物生產。實行企業清潔生產。 2. 江蘇聯合水泥公司 99 年度較 98 年度用電節省 8%。 3. 廢棄皮帶等再使用於維修。 4. 對水泥之品種、燃煤之效率、製程之改善等，均持續投入研究。 1. 環安部門專人負責，制定公司各項安全、環保、職業衛生規章制度及檢查考核細則。 1. 僱請人員維護環境。 2. 植生綠化方面的支出，江蘇聯合水泥公司 100 年度約 850 萬元。 1. 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於台北港投資 27 億元興建碼頭及密閉式煤倉及輸送設備、密異式砂石倉及輸送設備。其中砂石倉為全國首創環境倉儲設施；煤倉與砂石皆符合 98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環保標準，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 節約非生產用電； 3. 生產循環水的再利用； 4. 增加停機時間減減溫室氣體量； 5. 加強周邊環境綠化，以達到減碳； 6. 制定空調等開機溫度和時間條款，以減碳。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依政府勞動法規規定，建立制度及運行程式，並依規定執行。 2.江蘇聯合水泥公司100年度聘僱廠區附近員工占全部員工65%，切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3.為增進員工福利，凡員工到職滿3個月，得由本公司辦理參加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團體保險。其保險內容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及住院醫療險，另民國99年11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依到職日之不同，額外享有團體福利險或年金保險之福利。 1.依勞工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與訓練。 2.對全體員工定期檢查；對重點崗位的員工進行不定期檢查或抽查。 1.業務部門和品管部門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專線，負責解決客訴問題，運作以來尚獲消費者好感。 2.日本311海嘯，本集團主動減收承租本集團之日商一個月大樓租金，以發揮人饑己饑之人道精神，減免金額約6百萬元，深獲日商好評。 1.與供應商達成對環境有污染的物料，減少使用之共識，嘉基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八里鄉公共事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成立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設立獎學金鼓勵學子、與中華日報合辦體育獎學金、捐助慈善團體，頒發獎金近千萬。 2.捐助雲門舞集經費，榮獲國家文化基金會頒發本公司第10屆文馨獎。 3.捐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一千萬元。 4.向台北市政府認養中山北路二段部份路樹。 5.向台北港港務局捐助公共藝術作品，美化港區環境。 6.配合政府“清潔生產”審核工作，做到節能減碳，發揮企業工藝設備人員潛力。	符合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以公告或行文方式知會員工。 2.透過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宣導嘉新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做法。 1.企業年檢、年終審計或信貸等方面均有要求撰寫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亦有出版專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報告。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雖未訂定書面守則，但實際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定期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制度。 2.環保現場檢測設備安裝，確保生產現場環保設施安全運行。 3.對接觸粉塵員工定期安全職業病體檢。 4.認養公司附近的行道樹及港務局周邊道路之維護。	朝善盡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品質認證證書。 2.政府對企業環境行為資訊公開化評級公佈證書。 3.“三廢”利用檢測證書。	朝善盡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之裝卸、倉儲等服務收入之收費標準，均於公司之網站上公布，以昭公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員工行為守則及倫理規範；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杜內線交易發生。至於公司治理守則，正在評估中。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派員參加公司治理協會成為該協會會員，並參加該協會所舉辦之董監暨經理人之責任承擔、因應與D&O 責任保險規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相關課程。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鑑識會計、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之訓練，如下：

經理人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張剛綸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王立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運用管理會計資訊進行績效衡量與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委員會職能發揮與價值創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IFRS 總裁觀點－給決策階層在採行 IFRS 的建議	全國商業總會	3
	掌握 KPI 創造高績效組織研討會	韜睿惠悅顧問服務公司	5
傅清權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工商研習中心	3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王月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周月珍	財務預警偵測及預防實務研習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內控研習班－子公司財務業務監督與管理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內控在職訓練班－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3 月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安平



簽章

總經理：傅清權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及檢討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0 年度	100/06/09	一、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9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自 87 年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439,341,248 元作為提撥股東股利 0.6 元(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及股票股利 0.3 元)、董監事酬勞 8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900,000 元、股票紅利 0 元。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股東股利部分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67,062 股，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決議股息配發基準日為 100/08/04，其中現金股利已於 100/08/25 完成發放作業，股票股利亦於 100/09/14 完成無實體股票配發作業。 其他決議事項，經執行後，皆依 10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決議結果辦理完成。

2、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出席董事、董事代理人及監察人均無不同意見。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342 次	100/02/09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2,000 萬元，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241 萬元。 二、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之預算案。 三、通過本公司與大慶票券金融公司擴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擴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 343 次	100/03/18	一、過本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程案。 二、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 344 次	100/04/27	一、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案，並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0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案，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通過本公司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五、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貴州安順」）美金 3,000 萬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元及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句容台泥」）2,000 萬元，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361 萬元（貴州安順）及約 241 萬元（句容台泥）。 七、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UVIL」）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港安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65% 股權，交易金額計美金 11,677,500 元，暨而間接持有大陸事業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141 萬元。 八、通過增列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 345 次	100/7/8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 99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準日案。 二、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以下簡稱「台泥香港」）向金谷有限公司收購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建國」）、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建國」）及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建國」）股權，交易金額共計新台幣 1,127,090,000 元，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共約 132,376,721 元。 三、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變更往來授信額度案。
第 346 次	100/8/29	一、通過本公司本（一〇〇）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與彰化銀行變更往來授信額度案。 三、通過與台新銀行變更往來授信額度案。 四、通過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股利專戶案。 五、通過增加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以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向金谷有限公司收購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股權乙案之對大陸投資金額共約美金 89 萬元。 六、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UVIL」）向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收購威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利控股」）100% 股權，交易金額約為港幣 218,157,165 元（包含 6/30 預估之營運資金約港幣 23,000,000 元），暨間接持有貴州凱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凱里」），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港幣 2,563 萬元。 七、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UVIL」）向 AIRRO Cayman Holdings I Corp.、AIRRO Cayman Holdings V Corp. 及 Fadeed Commercial &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收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德水泥」）共約 97.94% 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 130,210,000 元及發行「台泥國際」認股權證 45,000,000 股（每股認股價為港幣 6 元），暨間接持有十家大陸公司，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1,937 萬元。 八、通過續為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北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公司簽訂林口發電廠進口煤卸貨、倉儲及裝卡車工作契約擔任連帶保證廠商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347 次	100/9/19	一、通過因業務需要，與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增建中期借款往來，額度合計新台幣伍拾貳億元之融資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四、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新設大陸轉投資事業，名稱暫定為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韶關」）美金（以下同）1,000 萬元，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118 萬元。 五、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大陸事業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英德」）美金（以下同）1,000 萬元，本公司依間接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118 萬元。 六、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擬公開發售 494,344,810 股非上市新可轉換優先股，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為 4.9 港元，將集資約 2,422,300,000 港元（以下簡稱「本增資案」），作為收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 97.94%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或間接收購重慶科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華集團有限公司不少於 80%股權及資產（以下簡稱「科華收購案」）乙事。同意授權 董事長就考量投資風險、流通性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於不超過美金 3,652 萬元之範圍內，決定實際認購股數及辦理參與本增資案所需之一切相關事宜。 七、董事黃俊榮提案建議本公司子公司「CHPL」持有之「台泥國際」15.84% 股權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泥國際」56.49%股權共組新的子公司。董事討論後決議本案繼續研究協調，待有進展再向董事會報告。
第 348 次	100/11/1	一、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補選董事辜成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二、常務董事三人一致同意選任常務董事張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通過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案。 四、通過於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國外證券交易帳戶案。 五、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傅清權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傅清權之競業禁止限制。 七、董事黃俊榮提案建議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與「江蘇聯合礦業」迅速尋求與大陸水泥大廠策略聯盟合併機會。董事討論後決議責成相關部門持續關注，原則性做好研究再向董事會報告。
第 349 次	100/11/15	一、通過出售本公司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 股（以下簡稱「安徽海螺」）之股份案。
第 350 次	100/12/27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本公司為 101 年度營運業務資金之需要，維持金融機構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併請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必要相關文件。 三、通過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等已開戶之海外投資銀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四、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合作經營合約書。 五、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簽訂嘉新水泥企業團財務管理服務合約案。 六、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權利金修訂協議案。 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委任魏啟林先生、陳家聲先生及賈子南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九、董事黃俊榮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公司實施庫藏股案。董事討論後決議在考量公司目前情形及市場狀況，俟再觀察一段時間後予以決定。
第 351 次	101/01/16	一、通過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以下簡稱「CHPL」)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泥國際」) 擬以該公司自籌資金透過其持有 65% 附屬公司增資大陸事業貴州港安水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州港安」) 美金 (以下同) 695 萬元，本公司依間持股比例將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約 54 萬案。 二、通過編制本公司 101 年度之預算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新國際公司) 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四、通過財務部臨時動議建議本公司與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間就返還保證金乙事採取和解方式處理案。
第 352 次	101/03/05	一、通過同意造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六、董事長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將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由本公司持有。經董事討論後原則性同意朝此方向進行，有關更詳盡之法律、稅務等相關問題將徵詢專業意見後提報下次董事會。
第 353 次	101/03/27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員工紅利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承認。 四、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五、通過本公司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日程案。 六、通過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活存帳戶及短期票券劃撥帳戶案。 七、通過取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新國際公司) 轉讓其所持有之部份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泥公司) 股份案。 八、通過請改派張剛綸先生擔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第 354 次	101/04/26	一、通過續為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融資共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萬元，為期兩年之擔保背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三、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六、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並提請 10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通過審查股東黃俊華向本公司股東常會提案，並列入議程之討論事項。 九、通過審查股東王文絹、黃淳毅及黃俊榮向本公司股東常會提案，並列入議程之討論事項。 十、通過增列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通過業務部臨時動議建議終止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原花蓮港務局）簽訂之「外港區部份基地租賃契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前董事長張永平先生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辭任。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永平	75.04.16	100.11.01	辭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小萍	仲 偉	100 年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永平(100/11/1 辭任)	8,270,763	0	已解任	已解任
董事長	張安平(100/11/1 新任)	77,282	0	0	0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張剛綸	1,172,459	0	0	0
常務董事	辜成允	50,528	(1,500,000)	0	0
董事	黃俊榮	377,556	(4,000,000)	0	0
董事	陳啟德	19,251	0	0	0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3,601,762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傅清權	49,128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祁士鉅	0	0	0	0
董事	佑新紡織(股)公司	6,967,00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王立心	(13,767)	0	0	0
監察人	葉隆志	2,034	0	0	0
監察人	雲風(股)公司	99,019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林正育	900	0	0	0
總經理	傅清權	49,128	0	0	0
副總經理	張剛綸	1,172,459	0	0	0
副總經理	王立心	(13,767)	0	0	0
財務長	賴森本(100/7/1 辭職)	15,450	0	0	0
總工程師	辜澄福	24,204	0	0	0
協理	楊富全	31,136	0	0	0
財務主管	王月夕	7,319	0	0	0
國外部經理	王煜堃	0	0	0	0
稽核室主任	周月珍	6,970	0	0	0
大股東(16.40%)	嘉新國際(股)公司	3,601,762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3,660,505	16.40	0	0	0	0	台灣水泥	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509,123	0.20	0	0	0	0	張永平	父子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76,932	8.85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1,842,892	5.55	5,725,770	0.76	0	0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無
張永平	41,842,892	5.55	5,725,770	0.76	0	0	張剛綸 張如平 松佐投資 台灣水泥 佑新紡織	父子 二等親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張如平	29,907,172	3.97	0	0	0	0	張永平	二等親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620,793	3.53	0	0	0	0	達和航運 張永平	母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734,807	0.23	544	0	0	0	無	無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10,960	3.32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734,807	0.23	544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74,453	2.25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黃俊華	15,516,210	2.06	0	0	0	0	無	無	無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214,017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佑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1,842,892	5.55	5,725,770	0.76	0	0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同「張永平」股東資料	無
顏國輝	13,039,776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泥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29,745,930	49.87	7,409,913	12.42	37,155,843	62.29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257,073,050	87.18	33,103,919	11.23	290,176,969	98.41
嘉運貿易(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01,000	40.20	401,000	80.20
CHC Holdings Inc.	20,000,000	100.00	0	0	20,000,000	100.00
Chia Hsin Pacific Ltd.	18,109,877	70.00	7,333,372	28.34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東國際(股)公司	825,000	55.00	675,000	45.00	1,500,000	100.00
嘉北國際(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嘉基國際(股)公司	59,400,000	90.00	0	0	59,400,000	90.00

註：係公司於100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